

安丘市柘山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六个部分内容：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柘山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市政府的相关规定、有关文件精神，采取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法，深入推进柘山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信息公开及时、真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

1. 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信息收集与管理，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由主要领导总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体系，助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2.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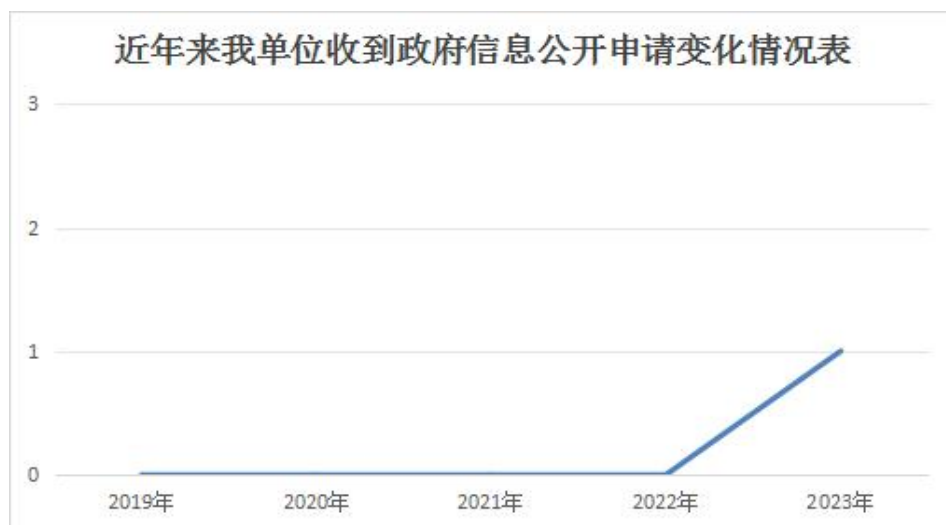
2023年，柘山镇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91条，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68条。其中，政府网站共发布信息152条，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339条，主要为镇政府文件和工作动态类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要求，对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社会救助等相关政府信息做好及时更新。

3. 解读回应关切

2023年度共发布1条本级政策解读信息。积极运用音频、视频等方式，及时公开回应社会热点问题，对政府信息进行专题专栏公布，让群众更好的知晓、了解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健全依申请公开制度，优化依申请公开服务体系。2023年，柘山镇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较往年增长100%，内容涉及政府印发的正式文件数量，已在法定时限内完成答复。未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费用。无因处理政府信息公开而产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每条信息经三级审核后发布。建立常态化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对政府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规范管理，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要求，做好政策文件公开管理，形成办事指南，公开办事程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便民服务大厅建立政务公开专区，设置政策自助查阅区。通过“康养胜地富美柘山”政务微信号，发布各类民生工作信息，让群众及时掌握相关政策，提高群众知晓率。

（五）监督保障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制，各科室负责人为政府信息公开责任人，负责及时、准确提供应公开信息。调整柘山镇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员，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科室年度考评。投入经费对镇政务公开栏翻新和修缮。建立社会评议机制，通过投诉热线等渠道，及时听取评议意见。全年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2次，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办公能力。2023年柘山镇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2 年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持续细化、完善各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制定完善工作指南及流程图，进一步规范公开流程，确保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及时与各部门沟通及时进行信息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三是强化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充分调动干部职工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 2023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部门站所主动公开意识不强；二是公开的形式和渠道不够多元化；三是政策文件解读不够全面。

改进情况：1.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主动公开力度。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的政治责任感，加强宣传引导，推进政务公开与群众生产生活、经济社会发展融为一体，使群众能够

及时获取所需的政府信息，形成政民互动的良好态势。

2. 拓宽公开渠道，推动公开走深走实。结合镇域工作实际，聚焦政府自身建设和行政效能提升，进一步丰富拓展公开内容和公开范围，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对决策实施、权力运行、政务服务的监督作用。

3. 把握工作重点，提升公开工作水平。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做好政策宣讲和解读，针对公开对象接受能力、年龄性别特点以及不同类型的政策文件采取灵活多样，群众最能接受、最容易理解、最接地气的形式为群众解读政策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机关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要求，2023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二）落实安丘市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对照国家、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建立日常督查、通报工作机制，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强化落实工作要求，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度，柘山镇共主办政协提案1件，按期办理答复，

相关办理情况已在安丘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四）安丘市柘山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有针对性地举办惠企政策宣传活动，不断强化政民沟通、政企沟通，提升服务型政府的群众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

（五）安丘市柘山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各项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anqi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安丘市柘山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山东省安丘市柘山镇曲河路 1 号，邮编：262112，电话：0536-4861001，传真：0536-4861005，电子邮箱：aqszszyb@wf.shandong.cn）。

（六）安丘市柘山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安丘市柘山镇人民政府本年度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安丘市柘山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11 日